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案由：「草嶺溪水環境營造工程（頭寮步道段）」地方說明會
- 二、會勘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三、會勘地點：經國紀念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896號）
- 四、主持人：鍾源康科長 紀錄：林桂宏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會勘討論：
 - （一）邱若華立委服務處：草嶺溪整治本服務處樂觀其成，感謝相關單位的辦理。
 - （二）李柏坊議員：草嶺溪整治需考量親水性並考慮整個環境讓其更有生態性，草嶺溪整治後加上觀旅局頭寮步道步道的整治，將來會非常的優質，我們也希望說未來對於整個觀光來說也是重要的一環。
 - （三）陳治文議員：水務局辦理草嶺溪整治搭配觀旅局頭寮步道改善，可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兩單位需注意施工界面協調事宜。
 - （四）大溪區草嶺段 1009 地號地主：生態池範圍涉及本人土地部分，經協調同意機關使用，惟在不破壞原有生態跳島形狀之前提下，建議依地界線調整既有乾砌石護岸範圍，確保本人耕種之權利，上述調整須納入變更設計處理。
 - （五）大溪區草嶺段 1011 地號地主：
 1. 福安三號橋下游河底已有部分掏空情況，該部分雖非本工程施作範圍，惟屆時配合工程再行評斷，必要時納入變更設計。
 2. 福安三號橋區段步道是否增設護欄，該部分待工程開工後可再召開相關討論會議評斷方案適宜性。
 3. 福安三號橋 11K+233 區段，遇豪雨時容易積水，本人建議設計單位評估並增加相關排水設施，上述調整須納入變更設計處理。
 - （六）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 本工程預定於 113 年 09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2. 本工程設計方向以減輕減量及少量設施為原則，盡可能降地生態擾動及人為影響。

3. 現場施工動線及機具停放點會後待廠商放樣完成後將與里民協調並確認相關範圍及定放地點。

七、 **會勘結論：**請施工廠商(遠城營造有限公司)依地方民代及里民意見納入施作參考，並排訂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開工施作，工期 365 日曆天。

八、 **會勘照片：**



地方說明會討論情形



地方說明會討論情形

【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勘案由：召開「草嶺溪水環境營造工程（頭寮步道段）」地方說明會
- 二、會勘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三、會勘地點：經國紀念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896號）
- 四、主持人：鍾源康
- 五、出席人員：

| 編號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出席人員 | 備註 |
|----|----------------|-----|------|----|
| 1 | 邱立法委員若華 | 秘書 | 呂理文 | |
| | | | | |
| 2 | 李議員柏坊 | 議員 | 李柏坊 | |
| | | | | |
| 3 | 陳議員治文 | 議員 | 陳治文 | |
| | | 助理 | 楊為嘉 | |
| 4 | 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 | 里長 | 許漢宗 | |
| 5 | 頭寮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長 | 蕭洵宏 | |
| 6 | 大溪區草嶺段1009地號地主 | | 謝長明 | |
| | | | | |

| | | | | |
|----|--------------------|----|---------|--|
| 7 | 大溪區草嶺段 1011地號地主 | | 陳寶玲 | |
| 8 | 大溪區草嶺段 1010地號地主 | | 陳榮錡 | |
| 9 | 桃園市大溪區公 所 | 技士 | 廖章詠 | |
| | | | | |
| 10 | 桃園市政府風景 區管理處 | 技士 | 謝聿嘉 | |
| | | | | |
| 11 | 農田水利署桃園 管理處 | | 賴廷恩 | |
| | | | | |
| 12 | 遠城營造有限公 司 | | 李瑋傑、黃冠寓 | |
| | | | 陳世原、張萬輝 | |
| 13 | 新綠主義股份有 限公司 | | 零尉宗 | |
| | | | 曾劭銘 | |
| 14 | 水利工程科 | | 湯武仁 | |
| | | | 林桂宏 | |